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3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决议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鹏、李鹏、孙义斌、廖明。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管理骨干等授予不超过36,299,176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276,927,360股的1.55%。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二级市场场内持股人员36,299,176股A股普通股。  
二、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回购资金专户转购股票、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股数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向证券业协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并审核与核算委员会;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解锁解除限售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确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锁销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会计核算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治理和管理制度,但如修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委任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股权激励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曹建安、王捷群、刘瑞琦、孙文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4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4,878,048股,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276,927,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71,049,302元变更为2,276,927,360元。2021年4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000516)鉴字00000001号鉴证报告》。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 原章程第六十二条“注册资本:人民币1,971,049,302.75元”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6,927,360股。”

2. 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971,049,302股”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76,927,360股。”

3.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71,049,3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1,049,302股,无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6,927,3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6,927,36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于2020年10月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前次公告),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1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沃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中心”)持有的北京沃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氏联合”)3,400万股股份(占沃氏联合全部股份的31.36%),以78,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南昌伟长隆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伟长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2月4日、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2020-060号、2020-062号、2020-060号、2020-060号)。

近日,医中心已完成南昌伟长隆的第二期股权转让3.8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医中心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合计18.2亿元,并协助南昌伟长隆完成沃氏联合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征集人:所有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所有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西安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联交易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杨乃定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联交易征集投票权并签署委托投票书,征集人保证征集投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000516

法定代表人:史宁  
董事会秘书:丁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融科技广场B座7F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8330170  
公司网站:htp://www.000516.cn  
电子邮箱:lmh@000516.cn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

征集人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 议案名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议案名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乃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乃定,男,博士,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校项目管理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西安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项目”、兼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统计学(双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双法)、国际复杂装备管理专业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管理学会会长、陕西省软科学学会副会长、《管理学家》(学术版)编委、编委会(管理理论)、《技术创新管理》、《技术创新管理》、《新工科工程论》、《管理科学》(学术版)编委、人才培训及社会服务专家,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陕西省优秀学者奖等奖项。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直接主要亲属未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书,与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及关联关系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6.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并激励对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会议资格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签署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人签署的、经公证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若为境外股东则提供住所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身份证明;

(2) 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应在上述要求备妥相关资料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并开本人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即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员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融科技广场B座7F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217854  
收件人:陈宇宁

该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本人亲自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投票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格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亲笔签署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确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人以书面方式委托征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以合法授权人授权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委托征集事项须经征集人书面同意,股东应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征集事项无须投票。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口头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认为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口头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但对征集人的委托书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审核授权委托书及提交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署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征集人委托征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乃定

2021年3月23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权人,兹授权委托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时的目的(可以投票、弃权、反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4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向银行申请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

高新医院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有效期为五年。